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2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廖偉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，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兩造已有管轄之合意，是本院對於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